

永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4〕13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3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680.21 万元，款列"2120814 -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

此次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市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相关乡镇要按照《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樟委振兴办〔2024〕37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

村创建水平。

附件：1.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1	塘前乡	芋坑村	52
2	葛岭镇	葛岭村	79
3	城峰镇	刘岐村	52
4	富泉乡	协星村	35
5	岭路乡	云山村	40
6	梧桐镇	白杜村	28
7	梧桐镇	坂埕村	28
8	梧桐镇	坵演村	25.21
9	嵩口镇	月洲村	12
10	嵩口镇	大喜村	26
11	嵩口镇	溪湖村	25
12	洑口乡	山寨村	31
13	洑口乡	紫山村	21
14	霞拔乡	后官村	40
15	同安镇	西安村	23
16	大洋镇	棋杆村	60
17	白云乡	寨里村	74
18	丹云乡	赤岸村	29
	合计		680.21

附件 2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